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3號

原告 王○○ (住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吳○○ (住址詳卷)

訴訟代理人 梁家瑜律師

被告 楊宗樺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宗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9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容淑